××市××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××市××区××路 168 号　电话：021-8888-0000　邮箱：law@example.com

律　师　函

（2026）××律函字第 1026 号

×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（地址：××市××区××路 26 号 5 层）

××市××律师事务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，现接受 ×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委托人”）的委托，指派 沈知言 律师就下列事宜向你方发出本函。

一、事由

关于贵司拖欠《PDF 报表引擎采购合同》（HT-2026-0918）合同款项事宜

二、事实与法律依据

（1）2026 年 9 月 18 日，委托人与贵司签订《PDF 报表引擎采购合同》，约定由委托人向贵司提供 PDF 报表引擎企业版许可 5 套及相关实施服务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0,000 元，贵司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 63,000 元。合同第 2 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均已成就，委托人亦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完成全部交付并由贵司签收（回执编号 HZ-2026-1019-0043）。

（2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规定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贵司在收到委托人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、10 月 8 日两次书面催款通知后，仍以内部审批未完成为由拒不付款，已构成迟延履行。

（3）依据合同第 7 条约定，逾期付款应按未付金额每日 0.5‰ 支付违约金。截至本函发出之日，贵司逾期已达 24 日，应付违约金 756 元，且该违约金仍在持续计算中。另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八十五条，委托人保留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另行主张的权利。

三、本所意见与要求

基于上述事实与法律规定，本所代表委托人向你方提出如下要求：

- 请贵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 7 日内，向委托人支付首期合同款人民币 63,000 元及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起的逾期违约金；
- 请贵司在付款同时书面确认后续两张进度款的支付计划，避免同类违约再次发生；
- 如贵司对上述事实或金额存在异议，请在上述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据，本所愿在平等基础上促成双方和解。

如你方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或协商，委托人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、申请财产保全等法律措施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费用（含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）均由你方承担。

特此函告。

××市××律师事务所

律师事务所章

××市××律师事务所

沈知言

承办律师：沈知言

执业证号：13101201610XXXXXX

2026年10月19日

联系人：沈知言 律师　电话：021-8888-0000　地址：××市××区××路 168 号 18 层